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朗新科技产业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